

类别：B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李晓阳

宝市财办函〔2020〕29号

**对市第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183 号
建议的答复函**

严亚勤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对非贫困村资金项目支持的建议》（第 183 号）已收悉，现就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凤翔县脱贫攻坚和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自脱贫攻坚工作开展以来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，克服减税降费政策、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因素的影响，加大财政扶贫投入力度，全力保障全市脱贫攻坚工作顺利推进。经统计，2017 年以来中省市各级财政安排凤翔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8111 万元，其中市级资金 3031 万元。通过加大贫困村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，贫困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极大改善，全县 34 个贫困村实现脱贫退出，建档立卡贫困户 2.1 万户 7.5 万人实现脱贫。由于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主要以贫困村和建档立卡贫困群众为主，非贫困村发展相对贫困村来说，

存在着资金和项目支持相对较少、发展较慢的现象。

在今年和以后财政支农工作中，我局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发展的工作部署，克服当前新冠疫情等不利因素的影响，统筹优化市级农业发展专项预算，继续加大对凤翔县农业农村工作的支持力度，加快改善非贫困村生产生活条件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顺利实施。



(联系人: 付 钊

联系电话: 3262111)

抄送: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。